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1〕177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 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 试点村补助经费的函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1〕26号）、梅财（农）指〔2021〕58号文件精神及郑浩常务对《中共闽清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 2021 年第一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梅乡村振兴办〔2021〕13号）的批示，现根据《闽清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梅财农〔2021〕1号）预拨市级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总金额的 50%用于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具体附后）。请各有关乡镇严格按照《闽清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梅财农〔2021〕1 号）和《闽清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乡镇、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梅乡村振兴办〔2020〕6 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闽清县 2021 年第一批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
试点村补助经费分配表



抄送：林志斌副书记、张凯副县长，县财政局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
